

证券代码：300952

证券简称：恒辉安防

公告编号：2026-027

# 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383,954股进行作废。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2、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10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3年4月17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出具《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5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2023年5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9.6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148.6178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12名激励对象68.184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50名激励对象80.433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3年6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近日，激励对象石祥峰因劳动合同到期离职，鉴于，现阶段公司还未走完验资、登记等授予剩余流程，对其个人涉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6.4894万股进行调整，其中，2.9904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授予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武芬、丁晓东、王景景，3.4990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授予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谷志旗、蒋感平、顾海洋、沙小峰。调整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如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61人，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为148.6178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11名激励对象64.685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50名激励对象83.9324万股。

6、2023年9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

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3 年 9 月 8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9.4106666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1.5827 万股，剩余未授予 18.2054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

7、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 11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94,053 股。

9、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减资事宜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0、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9.1607 元/股。

11、2024 年 8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4,053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145,574,507 股的 0.13%，涉及激励对象 11 人，回购价格为 9.1607 元/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1,777,661.32 元。

12、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9.0106元/股。

14、2025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9,566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72,816,355股的0.13%，涉及激励对象11人，回购价格为9.0106元/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2,068,527.40元。

15、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8.9306元/股。

##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若上市公司层面未满足对应2025年业绩考核目标（即未达到2025年设定的营业收入触发值：以2022年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2个业绩指标达成一个即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上市公司层面2025年营业收入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未达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公司需要作废首次授予46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300,711股；作废预留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83,243股。

综上，公司本次合计需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83,954股。

### 三、本次作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383,954 股。

###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暨回购注销及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暨回购注销及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以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六、备查文件

- 1、《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及作废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